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19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于2016年5月19日13:00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并披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6月1日、6月8日分别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7月16日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8月19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包括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桥水科”)、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凯米”)。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的股东，以及江苏凯米的股东。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工业大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四)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金桥水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具体沟通，尚未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后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常推进，交易各方沟通及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 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天津财政局、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

二、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公司对此次重组态度积极，同时也非常谨慎。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的充分调查、审计和评估是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详细方案、交易细节的重要依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复牌前的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披露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将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